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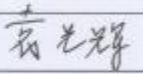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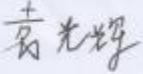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4248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321qh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0843074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龙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龙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龙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光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D1JEU63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光辉	20230503513000000012	BH0653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光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65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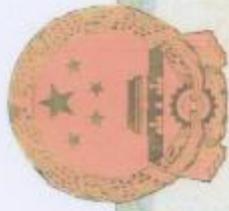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D1JEU63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袁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12），信用编号 BH0653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袁光辉（信用编号 BH065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D1IEU63R

日经二四日新公司
新金一新金一新金一新金
新金一新金一新金一新金



名 称 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郭小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咨询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卫生公共设施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海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0月20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samr.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袁光輝
证件号码：1301301987070324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92305034100000001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405210913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光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2019119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D1JEU63R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袁光辉	13013019870703241X	2024-05-01	缴费	3726.65	202405至202405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1日

业务专用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袁光辉（身份证件号码13013019870703241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D1JEU63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六项相关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5月 21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D1JEU63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上月 21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682-89-02-472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龙飞	联系方式	13398644444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乡（街道）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地理坐标	（114 度 52 分 0.420 秒， 38 度 29 分 59.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4）1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0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55.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2'0.420",北纬38°29'59.852", 厂		

区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废品收购站，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开元镇腾达废旧利用铸造厂，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30m处的西念自疃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类项目。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经出具关于本项目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4〕1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

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1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企业，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p>	本项目属于铸造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p>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企业	符合
	资源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	本项目属于	符合

	开发利用	<p>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技改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	------	---	--------------	--

表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不属于以上企业	符合
污染 物 排	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	本项目冷却水	符合

	放 管 控	<p>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排放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表3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以	符合

		<p>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皮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p>	上行业	
--	--	--	-----	--

		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p>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p>		

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4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满足要求	符合
	管控要求	<p>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p>	本项目用水依托当地用水管网，满足要求	符合

			<p>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生产不 用煤炭	符合	

			<p>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作为热源	
		管控要求	<p>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p>	本项目生产不用煤炭作为热源，生产采用电加热	符合

		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 (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主要利用资源为黑色金属、水、电。项目用水由开元镇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开元镇电网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5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产 业 总 体 布 局 要 求	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技改项目，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p>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为颗粒物，进行总量管控	
		<p>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p>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为技改项目	符合

		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 化 化 工	<p>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水 泥	<p>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炼 焦	<p>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汽 车 制 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其 他 要 求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p>目。</p> <p>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对照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政发字〔2021〕2 号），开元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13068220009。</p>	

表6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技改项目，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开元镇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p>	本项目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p>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 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7。

表 7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5、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为重点,对物料运输、堆存、装卸、生产、产品输送等各环节无组织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属于铸造行业,对型砂	符合

		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进行密闭存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有组织收集治理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工 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本项目属 于铸造行 业技改项 目，满足以 上要求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 于铸造项 目，满足以 上要求	符合
	《河北省水 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 属于高污 染、高耗水 行业	符合

表9 本项目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表9 本项目与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发展目标	<p>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p> <p>到2035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p>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采用型砂自动造型技术，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重点任务	<p>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采用型砂自动造型，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p>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p>	<p>企业现有工程已经取得排污证，且满足以上环保要求</p>	符合
--	---	--------------------------------	----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对比一览表

项目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和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布局及厂址符合以上条件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	本项目采用型砂自动化造型工艺，满足以上条件	符合
生产设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 $\geqslant 90\%$ 。	本项目设备满足以上条件 本项目型砂处理满足以上条件	复合

	环境保护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产品入库前均进行检验。	符合
--	------	---	-----------------------------------	----

本项目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公告）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比一览表

项目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建设条件和布局	<p>(一) 铸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铸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p> <p>(二)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一类区）的铸造企业不予认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p> <p>(三) 新（扩）建铸造企业应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职业健康安全预评估”，并通过项目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二、生产工艺	<p>(一)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p> <p>(二) 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p>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不采用以上铸造工艺	符合

	三、生产装备	<p>(一)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等。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装备，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p> <p>(二) 铸造用高炉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p> <p>(三)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p> <p>(四) 企业或所在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应具备与其产能和质量保证相匹配的试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p> <p>(五) 落砂及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p> <p>(六) 现有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3吨/小时，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新(扩)建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5吨/小时，不得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p>	本项目配置有芯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并满足以上要求；配套砂处理系统并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四、企业规模 (产能/产值)	<p>(一) 现有生产铸铁件、铸钢件、铝合金铸件、铜合金铸件、离心球墨铸铁管、离心灰铸铁管的铸造企业，其铸件年生产能力按其所在地区和铸件材质(见表1)应不低于(表1所列)要求的吨位或产值。</p> <p>(二) 除铝合金、铜合金外其他有色铸件[表1中所列铸件材质“其他(有</p>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19000t/a,满足以上产能要求	复合

		<p>色）”，其铸件年生产能力不低于（表 1 所列）要求产值。</p> <p>（三）二类区、三类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其年度生产能力按其所在地区及铸件材质和工艺不同应不低于（表 1 所列）要求的吨位或产值。</p>		
五、产品品质		<p>（一）铸造企业应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或 ISO/TS16949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有独立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p> <p>（二）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及铸件的内在质量（成分、金相组织、性能等）应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p>	本项目满足以上产品品质要求	符合
六、能源消耗		<p>（一）企业应根据 GB/T 15587-2008 建立能源管理系统。</p> <p>（二）新建或改扩建铸造项目需要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p> <p>（三）企业的主要熔炼设备应满足要求能耗指标（见表 2~表 6）。</p> <p>（四）企业吨铸铁的综合能耗≤0.44 吨标准煤；吨铸钢的综合能耗≤0.56 吨标准煤。</p>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	符合
七、环境保护		<p>（一）粉尘、烟尘和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量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二）废水</p>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p>根据排放流向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p> <p>(三)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p> <p>企业废砂、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和处置，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法规，设置规范的分类收集容器（罐、场）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给有资质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置。</p> <p>(四) 噪声</p> <p>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p> <p>(五) 环境管理</p> <p>企业应依据 GB/T24001-2004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p> <p>(六) 清洁生产</p> <p>支持和鼓励现有铸造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依法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八、职业健康安全及劳动保护	<p>(一) 企业应制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有效运行。</p> <p>(二) 企业应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并配发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防尘、护耳等防护器具）。应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达 100%。</p> <p>(三) 企业应按照《铸造除尘技术规程》（GB8959-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和 GBZ2.2-2007)、《工业企业设计卫</p>	本项目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p>生标准》(GBZ1-2010)等有关标准的要求，配备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噪声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配备必要的治理设备。</p> <p>(四)企业应依据 GB/T28001-2011 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p>6、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td><td>本项目位于定州开元镇西念自疃村现有厂区，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②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定州开元镇西念自疃村现有厂区，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②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定州开元镇西念自疃村现有厂区，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②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定州市定西机械加工厂，是一家从事农机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东北。</p> <p>2013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定州市定西机械加工厂年产 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经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定环表[2013]131 号，201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2014]97 号。2019 年 9 月，经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定州市定西机械加工厂的环保手续更名为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p> <p>2020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经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定环表[2020]82 号，2020 年 8 月 6 日组织专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 600 吨农机配件。</p> <p>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682308430744U001U，有限期限 2023-04-22 至 2028-04-21。</p> <p>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可大幅度提高自动化水平及企业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新购设备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极大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年产机械加工配件 19000 吨。</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1、项目名称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p> <p>2、建设单位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p> <p>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0%。</p>
------	--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2'0.420''$ ，北纬 $38^{\circ}29'59.852''$ ，厂区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废品收购站，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开元镇腾达废旧利用铸造厂。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30m 处的西念自疃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2955.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主要包括铸造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

7、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机械加工配件 19000 吨。

8、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铸造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进行建设。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表 1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1 座，砖混+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2 。	利旧
储运工程	抛丸车间	1 座，砖混+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80m^2 。	利旧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砖混+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2 。	利旧
	成品库	1 座，砖混+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50m^2 。	利旧
公用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20m^2 ，用于办公及员工休息。	利旧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设施，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3420\text{m}^3/\text{a}$ 。	/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设施，建成后总用电量 7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厂房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电炉熔化烟尘经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造型和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经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和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利用现有处理装置

		未能有组织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熔炼废渣、除尘灰、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打磨废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防渗	车间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除绿化、办公区域外，其他区域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防渗工程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铸造车间位于厂区东部，抛丸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靠近大门处。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前后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面包铁	610	19316	t/a	未经熔化的比较大块的铁块
2	硅	0.6	19	t/a	/
3	锰	0.6	19	t/a	/
4	增碳剂	1.8	57	t/a	/
5	煤粉	2	63.3	t/a	/
6	型砂	155	4908	t/a	/
7	膨润土	20	633	t/a	/
8	新鲜水	510	3420	m^3/a	/
9	电	46	70	万 kWh/a	/

面包铁：面包铁是机械类锻造铸造术语，通常指的是未经熔化的比较大块的铁块。

增碳剂：在钢铁产品的冶炼过程中，常常会因为冶炼时间、保温时间、过热时间较长等因素，使得铁液中碳元素的熔炼损耗量增大，造成铁液中的含碳量有

所降低，导致铁液中的含碳量达不到炼制预期的理论值。

为了补足钢铁熔炼过程中烧损的碳含量而添加的含碳类物质称之为增碳剂。常用的增碳剂有增碳生铁、电极粉、石油焦粉、木炭粉和焦炭粉。转炉冶炼中、高碳钢种时，使用含杂质很少的石油焦作为增碳剂。对顶吹转炉炼钢用增碳剂的要求是固定碳要高，灰分、挥发分和硫、磷、氮等杂质含量要低，且干燥、干净、粒度适中。

11、主要设备

表 15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台	1	有芯中频感应电炉，外壳为钢壳
2	抛丸机	台	1	/
3	混砂线	振动落砂机	1	/
4		砂库	1	/
5		新材料库	1	/
6		混砂机	1	/
7		造型浇筑线	1	/
8	砂轮机	台	3	/
9	铲车	台	2	/
10	变压器	台	1	/
合计		台(套)	13	/

表 16 淘汰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抛丸机	台	1
2	混砂线混砂机	台	1
合计		台(套)	2

表 17 新增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t/h 中频感应电炉	台	2	有芯中频感应电炉，外壳为钢壳
2	砂处理系统	套	1	/
7	418 型垂直造型机	台	1	/
8	抛丸机	台	1	/
9	冷却系统	套	1	/

10	布袋除尘器	台	3	/
	合计	台(套)	9	/

表 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台	3	利旧 1 台，均为有芯中频感应电炉，外壳为钢壳
2	抛丸机		台	1	/
3	混砂线	振动落砂机	台	1	/
4		砂库	台	1	/
5	新材料库		台	1	/
6	造型浇筑线		条	1	将原有造型机更换为 1 台 418 型垂直造型机
7	砂轮机		台	3	利旧
8	铲车		台	2	/
9	变压器		台	1	/
10	砂处理系统		套	1	/
11	冷却系统		套	1	/
12	布袋除尘器		台	3	/
	合计		台(套)	19	/

12、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电网提供，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70 万 kW·h/a。

(2)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厂房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3) 给排水

本次技改完成后，中频电炉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和混砂用水量增加，生活用水量不变。

1) 给水

技改工程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设施，总用水量为 205m³/d，其中新鲜水量为 11.4m³/d，循环用水量为 200m³/d。

技改工程用水主要为中频电炉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混砂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中频电炉循环冷却系统补水用量为 1m³/d，混砂用水量为 10m³/d。技改工程不新增员工，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与技改前一致。

循环水主要用于中频电炉冷却系统。

2) 排水

技改工程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职工盥洗废水 $0.32\text{m}^3/\text{d}$ ，全部泼洒厂区地面抑制扬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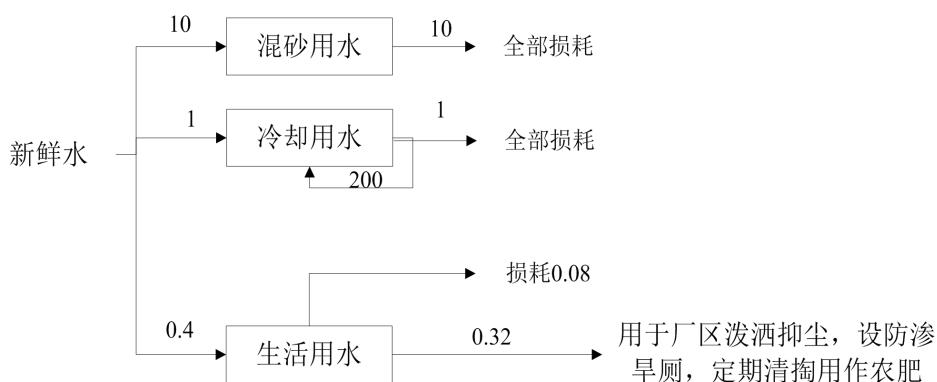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14、预计投产日期

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3 月投入运行。

15、其他

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本次技改将原有的浇筑后的自然冷却改为采用密闭自动输型机+冷却皮带的方式进行凝固和冷却，大大缩短冷却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可大幅度提高自动化水平及企业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并减少污染物产生。

技改完成后工艺流程如下：

(1) 电炉熔化

将面包铁加入到电炉中，加热熔化，期间加入少量的硅、锰、增碳剂以增强产品强度和硬度。为防止电炉温度过高，需用循环冷却水对电炉进行冷却。

采用电磁原理对金属工件进行加热，热量通过感应线圈直接从工件内部产生，热效率高达 95%，加热过程中热量损失少，加热速度快，加热时间短，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烟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加热烟尘 G1、设备运行噪声 N1、熔炼废渣 S1。

(2) 造型、浇铸

筒仓内造型砂通过螺旋输送至垂直造型机，造型砂与模具通过造型机直接造型。装满铁水的铁水包由天车吊起运至浇铸工位上方定点浇铸，铁水通过浇口注入装配好的铸型内，浇注完成的砂型通过密闭自动输型机+冷却皮带的方式进行凝固和冷却。造型、浇铸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造型、浇铸粉尘 G2、设备运行噪声 N2。

(3) 砂处理

在落砂滚筒上倒箱、落砂，并完成铸件与型砂的分离。落砂产生的废砂经砂处理设备破碎、筛分等处理后输送至筒仓暂存循环利用。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砂处理废气 G3，噪声 N3。

(4) 抛丸、打磨

成品铸件表面有夹砂或铁锈等，需采用抛丸机和砂轮机去除表面残留废砂及氧化铁皮，打磨下的废毛刺和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化。

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4、噪声 N4 和固废 S2、S3 产生。

(5) 包装入库

将成品进行包装，装箱入库。

技改后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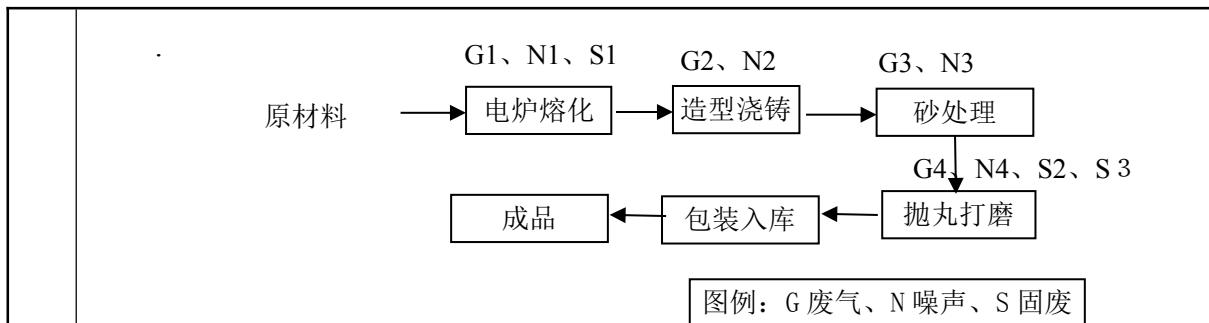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19 项目排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电炉熔化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
	G2	造型、浇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2 排气筒
	G3	砂处理	颗粒物		
噪声	G4	抛丸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3 排气筒
	N	各生产设备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固废	S1	电炉熔化	熔炼废渣	外售综合利用	
	S2	抛丸打磨	打磨废料	回用于生产	
	S3	抛丸打磨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情况: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定州市定西机械加工厂，2013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定州市定西机械加工厂年产 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经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定环表[2013]131 号，201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2014]97 号。2019 年 9 月，经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定州市定西机械加工厂的环保手续更名为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经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定环表[2020]82 号，2020 年 8 月 6 日组织专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 600 吨农机配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682308430744U001U，有限期限 2023-04-22 至 2028-04-21。

2、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 2023 年进行报停产，根据企业委托河北标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的 2022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其它）。

②电炉、熔化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 $0.0153\text{kg}/\text{h}$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新建窑炉标准。

③造型、浇铸、落砂、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其它）。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其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2) 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dB(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7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固废

根据《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熔炼废渣、除尘灰、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打磨废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 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	0.181	有组织排放
固废	熔炼废渣	6	6	外售综合利用
	打磨废料	0.6	0.6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6.13	6.13	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2.27	2.27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0.03	0.0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1.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汇总

表 21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现有工 程排放 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增减量	最终排 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81	2.438	0	2.438	-0.181	+2.257	2.438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固 废	熔炼废渣	6	190	0	190	-6	+184	190
	打磨废料	0.6	19	0	19	-0.6	+18.4	19
	不合格品	6.13	194	0	194	-6.13	+187.87	194
	除尘灰	2.27	119.63	0	119.63	-2.27	+117.36	119.63
	废布袋	0.03	0.03	0	0.03	-0.03	0	0.03

4、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并与原环评、批复要求及验收报告、验收意见进行对比，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现有工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效果良好、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判定。												
表 22 2022 年定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等相关方案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刘家店村北监测点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且引用的监测点位处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因此，该检测数据引用有效。												
①其他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23。												

表 23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刘家店村北	TSP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9 日	SE	430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24h 平均浓度，采样时间不少于 24h。监测期间同时对地面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因素进行观测。

④监测分析方法**表 24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表**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mg/m ³)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⑤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各监测点平均浓度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比%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刘家店村北	TSP	24h	0.3	0.084-0.126	42.0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西柴里村东桥断面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已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

	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表 2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西念自疃村</td> <td>114.864965</td> <td>38.498477</td> <td>居民</td> <td>SW</td> <td>30</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r> <tr> <td>环境</td> <td>东念自疃村</td> <td>114.871242</td> <td>38.498487</td> <td>居民</td> <td>E</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	西念自疃村	114.864965	38.498477	居民	SW	30	二类区	环境	东念自疃村	114.871242	38.498487	居民	E	15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	西念自疃村	114.864965	38.498477	居民	SW	30	二类区																		
	环境	东念自疃村	114.871242	38.498487	居民	E	1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 27 运营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频电炉烟尘、造型、浇铸、砂处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15</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表 28 运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厂房外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0mg/m³</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中频电炉烟尘、造型、浇铸、砂处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外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中频电炉烟尘、造型、浇铸、砂处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外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2、废水</p> <p>本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循环冷却水和混砂用水，混砂用水全部进入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29。</p>												
	<p>表 2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th><th>位置</th><th>时段</th><th>标准值 (dB(A))</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td rowspan="2">厂界</td><td>昼间</td><td>60</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td></tr> <tr> <td>夜间</td><td>50</td></tr> </tbody> </table>	时段	位置	时段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时段	位置	时段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同时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中排污权计算方法，进行总量数据核定。</p>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次以预测排放浓度进行总量计算。</p> <p>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p> <p>DA001 排气筒颗粒物： $30000\text{m}^3/\text{h} \times 1.26\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 \times 10^{-9} = 0.181\text{t/a}$。</p> <p>DA002 排气筒颗粒物： $80000\text{m}^3/\text{h} \times 3.82\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 \times 10^{-9} = 1.467\text{t/a}$。</p> <p>DA003 排气筒颗粒物： $35000\text{m}^3/\text{h} \times 4.70\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 \times 10^{-9} = 0.790\text{t/a}$。</p> <p>（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p>												

计算排污权。

本项目技改工程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泼洒厂区地面抑制扬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x：0t/a；颗粒物：2.438t/a；

废水：COD：0t/a；NH₃-N：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工程，整体施工量较小，施工期时间较短暂，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废气、造型和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抛光和打磨废气。</p> <p>1) 电炉熔炼废气</p> <p>现有工程铸造车间设置 1 个单独封闭的熔炼间，本项目 3 台电炉全部置于熔炼间内，电炉熔炼过程产生烟尘，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中熔炼工艺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30。</p> <p>表 30 铸造行业熔炼工艺产排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段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规模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污系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末端治理技术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铸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铸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立方米/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74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千克/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4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袋式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9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机械加工配件 19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101t/a，废气量为 14217.7 万 m³/a，中频电炉年工作时间约为 4800h，烟尘产生速率为 1.90kg/h，废气量为 29620m³/h。</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铸造	铸件	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铜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产品	7483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79	袋式除尘	98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铸造	铸件	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铜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产品	7483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79	袋式除尘	98																							

封闭熔炼间采用顶吸方式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由风机经密闭管道引入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由于熔炼间密闭，顶吸方式废气收集率为 100%，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全部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的处理效率按 98%计，经处理后，熔炼烟尘排放量为 0.182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表 1 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排放标准。

2) 造型和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

生铁熔化成铁水后，将高温铁水注入型腔内成型。造型、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铸造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中造型及浇注（熔模）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31。

表 31 铸造行业造型/浇注工艺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铸造	铸件	模料、水玻璃、硅溶胶、原砂、再生砂、硬化剂、其他辅助材料	造型/浇注（熔模）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产品	4331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60	袋式除尘	98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机械加工配件 19000 吨，则造型和浇筑颗粒物产生量为 10.64t/a，废气量为 8228.9 万 m³/a，年工作时间约为 48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2.22kg/h，废气量为 17144m³/h。

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中砂处理（熔模）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32。

表 32 铸造行业砂处理工艺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铸造	铸件	水玻璃、硅溶胶、原砂、再生砂、硬化剂	砂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产品	15347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48	袋式除尘	98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机械加工配件 19000 吨，则砂处理颗粒物产生量为 66.12t/a，废气量为 29159.3 万 m³/a，工作时间约为 48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3.775kg/h，废气量为 60748m³/h。

造型浇铸过程颗粒物经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入除尘效率为 98% 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速率为 0.044kg/h。

技改后，项目砂处理系统粉尘平均收集效率不低于 95%，经密闭管道送入除尘效率不低于 98%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造型浇铸共用一台)，排放速率为 0.262kg/h。

造型和浇铸废气、砂处理系统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00m³/h，年有效作业时间按 4800h 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06kg/h，排放浓度为 3.824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抛丸、打磨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建有 1 座抛丸车间，内置 1 台抛丸机、3 台砂轮机，抛丸及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中抛丸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33。

表 33 预处理工艺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产品	8500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19	袋式除尘	98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机械加工配件 19000 吨，则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1.61t/a，废气量为 16150 万 m³/a，工作时间为 48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8.67kg/h，废气量为 33646m³/h。经收集效率为 95% 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抛丸机除尘器统一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8%，风机风量均为 35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4800h，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704mg/m³，排放速率 0.165kg/h，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无组织废气

未能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386t/a。经预测，厂房外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34，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3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36、37，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38。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生产线	感应电炉	加热烟尘	颗粒物	系数法	30000	63.33	1.90	袋式除尘器1套	98	是	系数法	30000	1.26	0.038	0.181	4800
	模具	造型、浇铸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0	111	2.22	袋式除尘器1套	98	是	系数法	80000	0.56	0.044	0.212	4800
	落砂滚筒	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60000	90.3	5.42		98	是	系数法		3.27	0.262	1.255	4800
	抛丸机、砂轮机	抛丸打磨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35000	235.2	8.24	袋式除尘器1套	98	是	系数法	35000	4.70	0.165	0.790	4800
无组织废气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	1.122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	/	/	/	/	1.122	5.386	4800

注：本项目产生浓度与速率均为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浓度、速率。

表 3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114.866708	38.500046	63	15	0.4	40	16.58	4800	正常	0.038	
DA002 排气筒	114.866901	38.500037	63	15	0.7	30	14.44	4800	正常	0.306	
DA003 排气筒	114.866659	38.499921	63	15	0.5	30	12.38	4800	正常	0.16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2	DA00 1 排气筒	颗粒物	1.26	0.038	0.181
	3	DA00 2 排气筒	颗粒物	3.82	0.306	1.467
	4	DA00 3 排气筒	颗粒物	4.70	0.165	0.79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43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4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1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0mg/m ³	5.3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5.386	
表 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7.824		

(3)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

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外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5) 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① 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先打开环保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当工艺设备完全停车后，再关闭环保设施，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的多，污染物的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且开停车系统置换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 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

根据对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将会造成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超标排放，但由于排放时间短，故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0 非正常工况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设备故障	颗粒物	1	及时检修

表 4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源	风量m ³ /h	温度K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排气筒	30000	323	颗粒物	1.90	63.33
DA002排气筒	80000	323	颗粒物	7.64	95.5
DA003排气筒	35000	323	颗粒物	8.24	235.2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 1t/h 中频感应电炉、砂处理系统、418 型垂直造型机、抛

丸机、冷却系统、砂轮机等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20dB(A)。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到厂界距离 (m)			
			治理前	治理后	东	南	西	北
铸造车间	1t/h 中频感应电炉	3	80	60	0	0	30	20
	砂处理系统	1	95	75				
	418 型垂直造型机	1	85	65				
	冷却系统	1	75	55				
抛丸车间	砂轮机	3	95	75	20	30	20	0
	抛丸机	1	95	75				
净化设备风机		3	95	95	30	10	15	25

(1)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a，高度为b，窗户个数为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frac{r}{\pi}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搬迁改造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值, 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贡献结果见表 43。

表 43 噪声贡献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9.1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南厂界	40.4		达标
3	西厂界	43.6		达标
4	北厂界	39.7		达标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厂界的叠加值在 56.6~57.5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未能监测,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 采取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熔炼废渣、打磨废料、不合格品以及除尘灰和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炼废渣：产生量约 190t/a。

打磨废料：产生量约 19t/a。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94t/a。

除尘灰：根据计算可得产生量约 119.63t/a。

废布袋：布袋每年进行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 0.03t/a。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工序	固废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代码	类别	处置措施
电炉熔化	熔炼废渣	190	900-999-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打磨	打磨废料	19	900-999-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194	900-999-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19.63	900-999-6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0.03	900-999-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 0.5kg 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车间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除绿化、办公区域外，其他区域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 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 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以及固体废物均不涉及风险物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中频电炉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造型和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抛丸、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等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农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熔炼废渣、除尘灰、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打磨废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除绿化、办公区域外, 其他区域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台账管理制度：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⑦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p> <p>环保标识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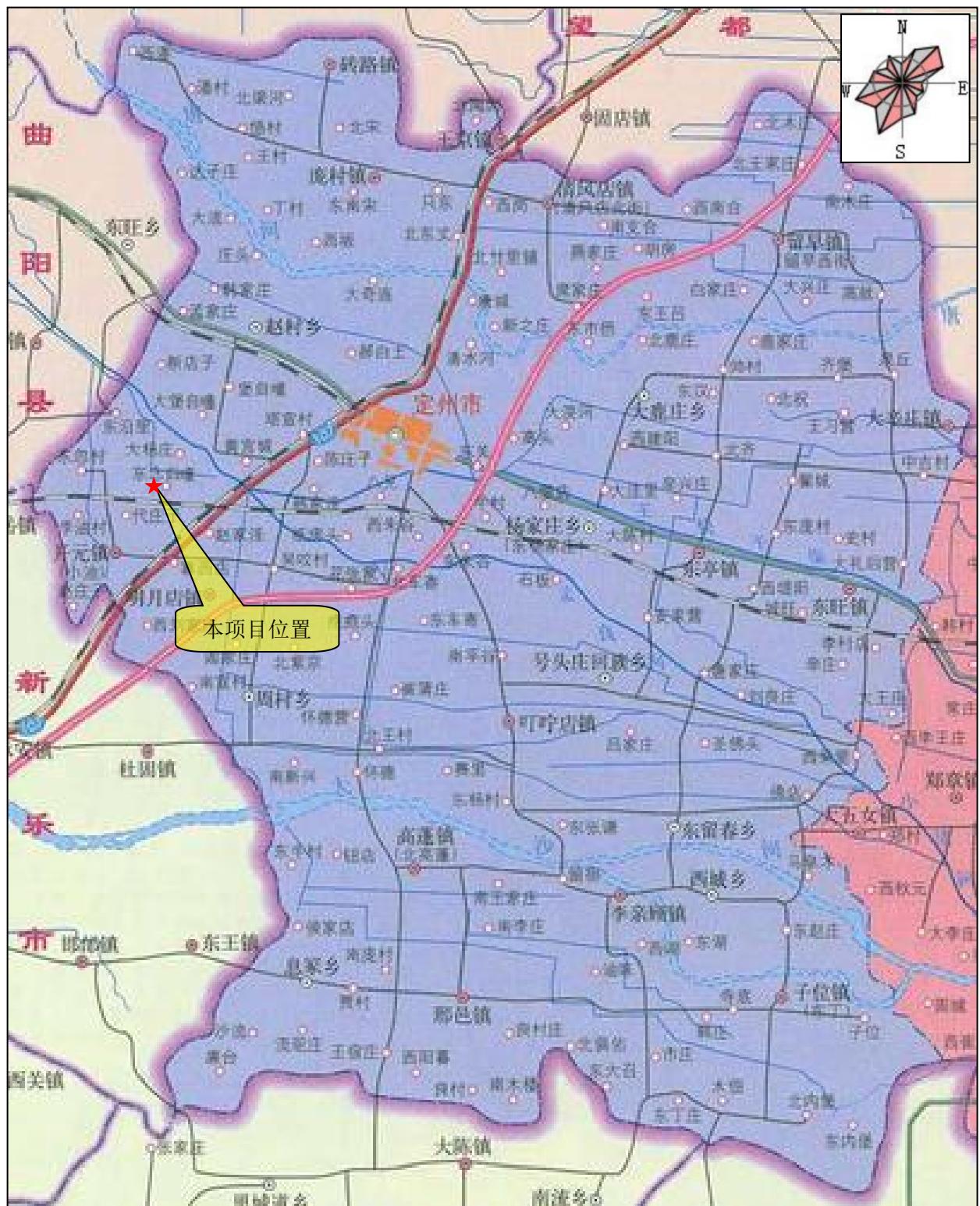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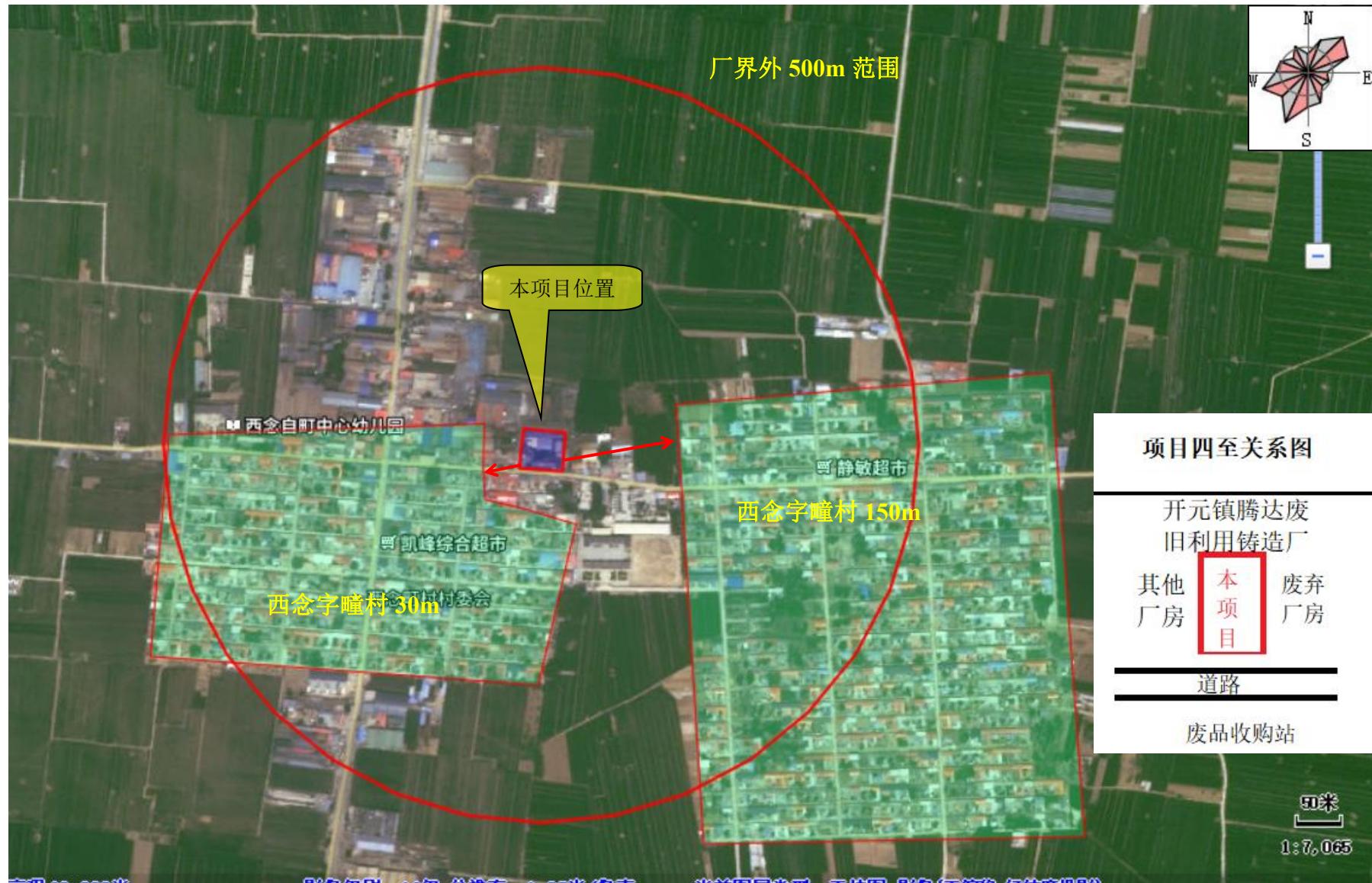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81	--	--	2.438	-0.181	2.438	+2.257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熔炼废渣	6	--	--	190	-6	190	+184
	打磨废料	0.6	--	--	19	-0.6	19	+18.4
	不合格品	6.13	--	--	194	-6.13	194	+187.87
	除尘灰	2.27	--	--	119.63	-2.27	119.63	+117.36
	废布袋	0.03			0.03	-0.03	0.0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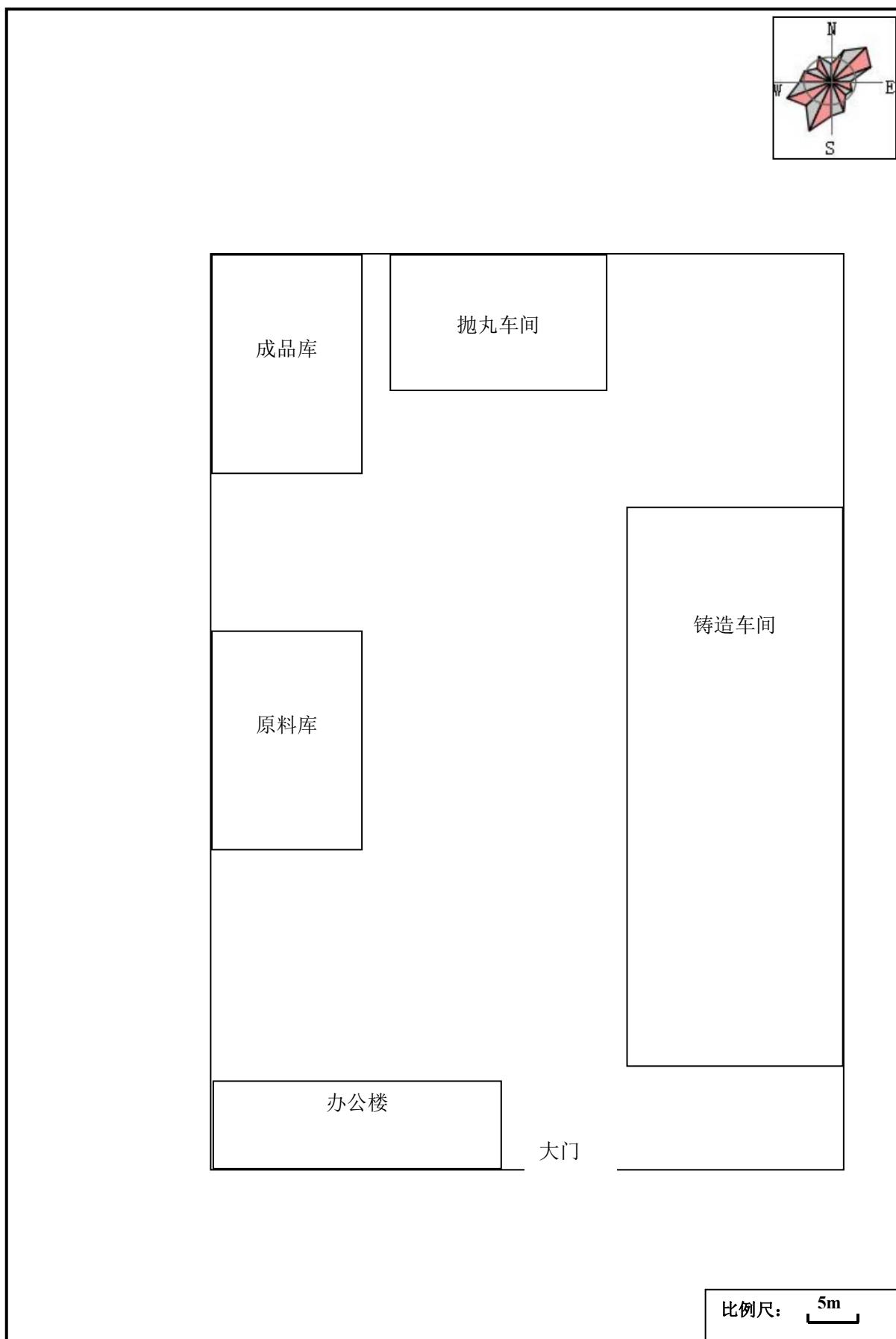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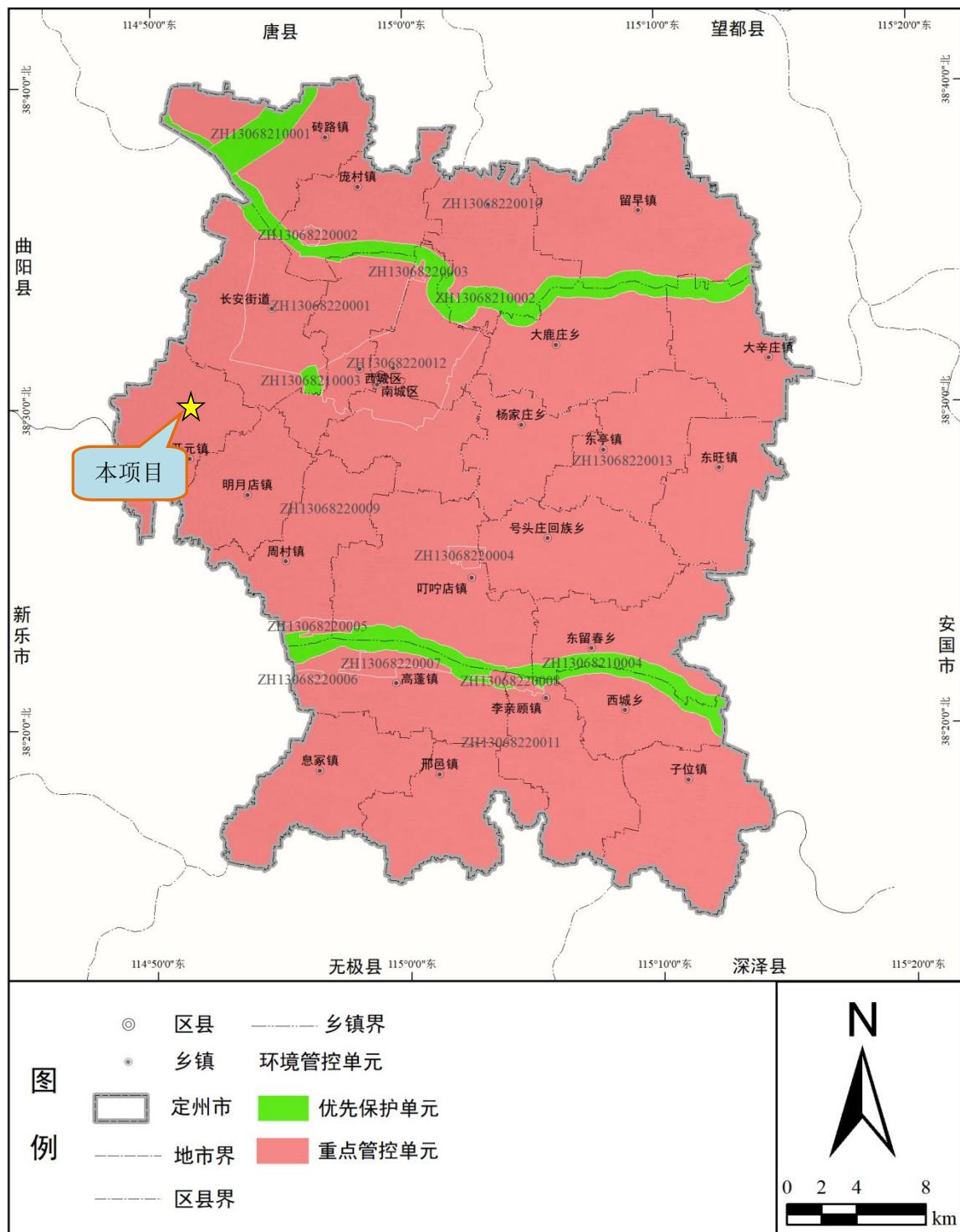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及调查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对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3月25日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4〕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955.44 平方米，主要包括铸造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新增设备：1t/h 中频感应电炉 2 台，(40 吨) 砂处理系统 1 套、418 型垂直造型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冷却系统 1 套、布袋除尘器 3 台。利旧设备：1t/h 中频感应电炉 1 台、砂轮机 3 台，设备共计 13 台（套）。淘汰设备：抛丸机 1 台、混砂机 1 台、抛光机 2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机械加工配件 19000 吨。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1130602-8902-472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0843074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 称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龙飞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9月09日

住 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年6月1日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现有厂区，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淘汰人工造型、浇铸线，新增全封闭自动化造型浇铸线，将铝壳中频电炉改造为钢壳节能中频电炉，熔炼区密闭，增加抛光打磨工序，对厂区平面布置优化调整，各工段全封闭或隔间作业，并增加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仍保持年产 600t 农机配件产能不变。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熔炼车间密闭，废气经全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金属熔化炉颗粒物排放限值；抛丸、打磨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造型、浇铸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落砂、混砂和砂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2、此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3 月 19 日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6日，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现有厂区。本次技改项目将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造砂处理生产线，增加打磨工序，将人工造型浇铸改为自动线造型浇铸，并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完善。改造完成后年产600吨农机配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3月19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0】82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经与原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对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1、环评设计抛光机2台、六角筛1台、叉车1台，实际未建设。2、环评设计有抛光工序，实际未建设。本项目整体产能不变，未建设的设备以后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电炉熔化废气采用“全封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P1）”处理排放。造型、浇注及冷却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落砂、混砂和旧砂再生处理废气采用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密闭输送带输送），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P2）”处理排放。抛丸工序和打磨工序产生废粉尘采用“密闭车间+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P3）”处理排放。

(二)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

(三) 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电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熔炼废渣、造型及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毛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

贾海燕 2020.8.16 宋冉 魏伟娜 张文红

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电炉熔化工序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为 81.1%，经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4.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新建炉窑排放标准。造型、浇铸、落砂、混砂、砂处理工序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84.3%，经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打磨、抛丸工序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为 76.6%，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1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8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的产生和排放，无废水外排。满足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t/a、氨氮：0t/a、 SO_2 ：0t/a、 NO_x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贾东平 贾晓燕 张文红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6 日

刘冉 曹伟娜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2020年8月16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负责人 验收技术 专家 成 员	建设单位	贾军平	河北鑫泽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贾军平
	刘月鹏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21~3~20	
	冉 冉	河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 工	刘冉	
	董伟娜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董伟娜	
	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晓燕	贾晓燕
	监测单位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文红	张文红



210312340190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HBCZ 委托检测 (2023) 11034 号

项目名称：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6. 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hebeichizheng@163.com

审 签 页

项目名称：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海涛

联系方式：13383028666

参加检测人员：李霞、米彦荣、石琳琪、张晨阳

报告编制：周凯帆

签 名：周凯帆 2023.11.13

报告审核：武鹏彪

签 名：武鹏彪 2023.11.14

报告签发：周会卿

签 名：周会卿 2023.11.16

受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联系人：海涛 13383028666）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11 月 11 日依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方案》对刘家庄村北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刘家庄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日均值，检测 3 天

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刘家庄村北	2023-11-07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庄村北	2023-11-08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庄村北	2023-11-09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X074 AP125WD 电子天平/F064	7 $\mu\text{g}/\text{m}^3$

-----转下页-----

4.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刘家店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2023-11-07	02:00-22:00	126
		μg/m ³	2023-11-08	02:00-22:00	84
		μg/m ³	2023-11-09	02:00-22:00	106

——以下无正文——

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3-11-07	02:00	晴	东南	1.5	/
	08:00	晴	东南	1.7	/
	14:00	多云	东南	1.7	/
	20:00	多云	东南	1.8	/
2023-11-08	02:00	多云	东南	1.4	/
	08:00	晴	东南	1.6	/
	14:00	晴	东南	1.8	/
	20:00	晴	东南	1.5	/
2023-11-09	02:00	晴	东北	2.1	/
	08:00	晴	东北	2.0	/
	14:00	晴	东北	2.0	/
	20:00	晴	东北	1.9	/

